威海市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预公告

威征预公告〔2026〕4-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威海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需要用地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地块LG1：四至范围店子头村东侧、小屯村西北侧、51号农场南侧,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初村镇小产村、汪疃镇小屯村。

地块LG2：四至范围店子头村东侧、小屯村西北侧、51号农场南侧,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初村镇小产村、汪疃镇小屯村。

地块LG3：四至范围店子头村东侧、小屯村西侧、连村路北侧、51号农场南侧,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汪疃镇小屯村、界石镇店子头村。

地块LG4：四至范围店子头村东侧、小屯村西侧、连村路北侧、51号农场南侧,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汪疃镇小屯村。

地块LG5：四至范围店子头村东侧、小屯村西侧、西山庄村北侧、连村路北南侧,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汪疃镇小屯村。

地块LG6：四至范围峰松岭村东侧、东三庄村西侧、翠峡口村北侧、小屯村南侧,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初村镇小产村、汪疃镇白鹿屯村、北大英村、陈家山村、大宅库村、地文头村、东三庄村、西三庄村、小屯村、界石镇店子头村、峰松岭村、鞠北庄村、昆嵛山村、王家泊子村、阎家泊子村。

地块LG7：四至范围阎家泊子村东侧、西三庄村西侧、昆嵛山村北侧、王家泊子村南侧,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汪疃镇小屯村、界石镇峰松岭村、王家泊子村。

地块LG8：四至范围阎家泊子村东侧、北大英村西侧、昆嵛山村北侧、西三庄村南侧,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界石镇昆嵛山村。

地块LG9：四至范围阎家泊子村东侧、北大英村西侧、昆嵛山村北侧、西三庄村南侧,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界石镇昆嵛山村。

（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）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30日（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）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威海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按时参加现场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。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，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；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未委托他人代理，经通知仍不到场的，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，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现场调查结果，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本机关将视情组织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。

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（镇）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。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，可向本机关及时反馈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王洪硕;电话：0631-5581771;联系地址：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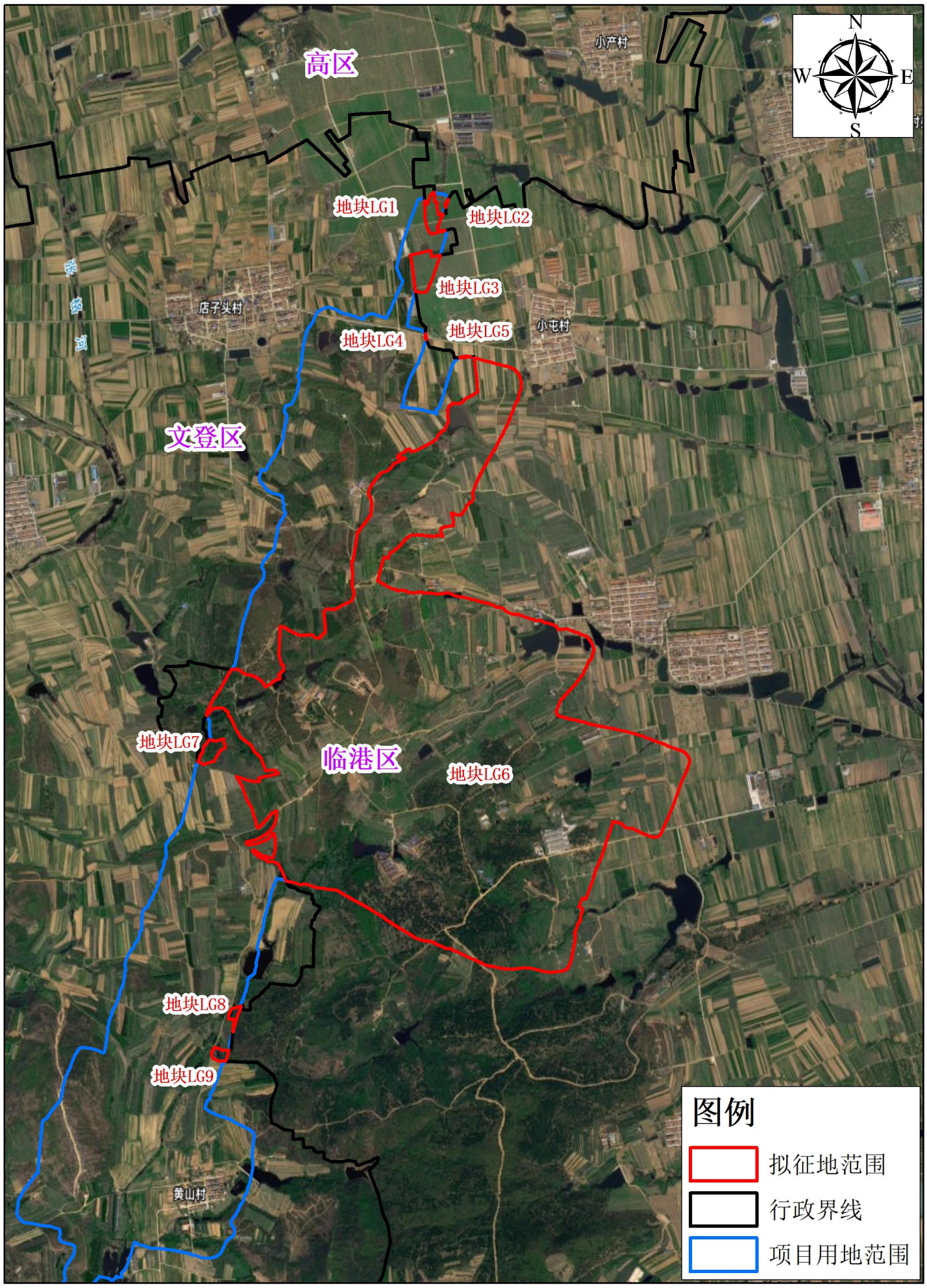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附件：

山东威海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迁建工程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

1:20000